(上接B54版)

(120)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6745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121)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22)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23)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24)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125) 汇付金融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fund.bundtrade.com
(126) 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5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27) 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28)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惠蓉
联系人: 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 www.jfcta.com
(129)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30) 陆金所资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31)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32) 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www.niuji.net
(133)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34)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 http://8.jrj.com.cn
(135)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 www.shengshiview.com
(136)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81137494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7)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8)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39)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
(140)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cn
(141)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42)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43)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23919658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144)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45)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4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14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48)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 www.cifcofund.com
(149)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50)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151)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 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中盘ETF、上证中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上证中盘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中盘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上证中盘ETF的买卖。
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适度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中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追踪业绩比较基准,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41.90	0.00
	其中:股票	16,041.90	0.00
2	基金投资	390,305,904.14	88.8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109,068.00	7.99
8	其他资产	14,076,524.16	3.20
9	合计	439,507,538.20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305,904.14	92.66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0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40.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01.9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41.90	0.00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9	航天电子	400	9,800.00	0.00
2	600900	长江电力	400	5,740.00	0.00
3	600643	爱建股份	30	501.90	0.00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904.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32,452.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66.42
5	应收申购款	4,221,200.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76,524.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79	航天电子	9,800.00	0.00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900	长江电力	5,740.00	0.00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643	爱建股份	501.90	0.00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9.10%	1.27%	0.46%	1.72%	8.64%	-0.4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9.73%	1.32%	-29.94%	1.35%	0.21%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56%	1.27%	3.55%	1.32%	0.01%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19%	1.23%	3.00%	1.26%	0.19%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0.46%	1.10%	49.61%	1.12%	0.85%	-0.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6.89%	2.11%	36.02%	2.19%	0.87%	-0.0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	68.74%	1.35%	52.76%	1.45%	15.98%	-0.1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上证中盘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
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
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1%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1%
M≥10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5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10.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14:45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7名,共持有公司股份848,814,3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9人,持有公司股份847,329,84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8人,持有公司股份1,484,46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持有公司股份34,224,95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48,814,3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4,224,9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48,814,3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4,224,9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部分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承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陆承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0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邦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庞正忠、陈勇、朱西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金明、财务总监陈树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00,500	99.99	3,8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00,500	99.99	3,800	0.01	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张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成自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山东恒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业")持有的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14.06%股权与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隆源")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化工")10.35%股权。
(二)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阳煤集团、山东恒业、吉林隆源。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阳煤集团持有的寿阳化工100%股权、山东恒业持有的恒通化工14.06%股权、吉林隆源持有的和顺化工10.35%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设计细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商讨,就标的资产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周密的洽商谈判。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未来盈利能力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频密的沟通磋商,但虽经多次努力,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因此,鉴于上述情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一直以来关注并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未来盈利能力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频密的沟通磋商,但虽经多次努力,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因此,鉴于上述情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慎重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5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司2015-094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1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7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组方案部分条款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西水股份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次收购、本次配套融资及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201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作出书面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调整。具体修订与调整情况如下:
原条款为"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修订调整后条款为"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根据上述修订与调整,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调整,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核准或批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核准或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